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余欣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彥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彥彰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」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期數計算方式（每月1期？每30天1期？或其他天數或方式，並提出期數計算依據及釋明文件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